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訴字第151號

原告 遠東綜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林雍偉

訴訟代理人 黃琪雅 律師

被告 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

代表人 林建伸

訴訟代理人 黃素瑜

陳昶霖

黃心儀

參加人 林振泳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有關土地登記事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振泳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行政法院認為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就參加人所有並已信託登記予原告之坐落○○市○○區○○段445、446、446-2、447、448、4489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，於民國112年9月26日向被告申請贈與為國有，並以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為管理機關。經被告以112年10月15日中登駁字第000179號函駁回其申請，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臺中市政府以113年4月30日府授法訴字第0000000000號訴願決定駁回，原告仍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本件訴訟結果，攸關參加人所有之系爭土地，影響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，自有依職權命參加人獨立參加訴訟之必

01 要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03 審判長法官 蔡紹良

04 法官 陳怡君

05 法官 黃司熒

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09 書記官 詹靜宜